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青霞
電話：(02)23979298#509
E-Mail：veeko@dgpa.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800479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8D014587_1_221157486000001.pdf、108D014587_2_221157486000001.pdf、108D014587_3_221157486000001.pdf)

主旨：關於大院為大法官審理當事人聲請解釋案，請行政院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交下貴秘書長108年10月30日秘台大二字第1080029600號函辦理。
- 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人事條例），原名稱為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於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名稱為人事條例，茲就第31條第1項第11款相關立法沿革說明如下：
 - (一)65年訂定時未有本款規定：查管理條例於65年1月17日制定公布，第31條第1項明訂警察人員除因考績免職者外，有8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亦應予以免職。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
 - (二)78年函送立法院審議增訂於第32條，但未完成修法程序：

1、案據內政部提供資料及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849號，政府提案第3724號）略以，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於第32條第3項增訂「警察人員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其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功、二大過以上者準用前項規定即時辦理專案考績。但累積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在同一年度內以一次為限。」惟該草案條文未修正通過。

2、據其修正理由略以：「對於平時考核欠佳，大過不犯、小過不斷，輔導無效之頑劣員警，其獎懲抵銷累積達二大過以上者，原依考績法之規定，須俟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惟警察係武裝單位，執勤攜帶警械，如不即時予以斷然處置，易生意外事故，將嚴重影響主管領導統御與團隊紀律，故宜即時辦理專案考績免職；……藉收及時獎優汰劣之效。」

(三)86年立法院依朝野協商增訂本款規定：

1、案據立法院公報第86卷第23期院會紀錄，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無本款；本款規定係朝野協商後，依朝野協商修正通過，於第31條第1項增訂第11款規定。

2、因係朝野協商增訂，相關文書未見修法理由，惟據內政部表示，增訂內容與78年未完成修正草案之修法意旨相近。

(四)86年增訂本款後，未再變更實質內容：查管理條例第31條於86年修正後，雖於91年及96年均再修正，惟本款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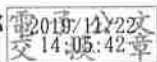
定僅於96年酌作文字修正，內容未變更。

三、另據內政部回復，該部尚無累積二大過免職之相關外國立法例或資料。

四、檢附立法院公報第86卷第23期院會紀錄及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影本各1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含附件)、內政部



裝



訂

